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蔣麗娟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8
電子信箱：trac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300536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1030053646_0_attachment_1.doc)



主旨：為使本縣各級學校人事業務能順利推動，重申學校人事人員業務之權責範圍並請確實依「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因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項重大人事業務之推動，人事業務日趨繁重，為使各項人事業務能順利推動，爰請各校確實依人事業務職掌事項積極執行。
- 二、有關代理教師勞工保險業務之權責劃分，參酌臺灣省政府民國68年5月10日六八府人一字第35937號函，及代理教師性質比照約聘(僱)人員之認定，有關辦理勞工保險之各項手續，宜由總務單位辦理，以免造成嗣後各級學校行政業務權責不清及人事業務交接之困擾。
- 三、目前各校幹事職務出缺，其人事業務均由專任人事人員代理，請各校考量專任人事人員兼職的辛勞，非屬人事行政業務範疇之業務，應依權責分工表辦理。
- 四、檢附「人事管理條例」第4條條文規定、「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」、臺灣省政府公



103/03/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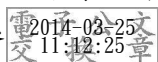


1030000917

報68年夏字第37期及83年春字第61期影本資料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線

